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215號

聲請人 李良慧
相對人 廣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王健志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廣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、相對人廣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一、二所示金額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7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 嘉 媚

附表一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

109年度司票字第2215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
1	106年11月6日	100,000元	107年2月28日	裁定送達之翌日	TH00000000
2	106年11月6日	100,000元	107年3月31日	裁定送達之翌日	TH00000000
3	106年11月6日	100,000元	107年4月30日	裁定送達之翌日	TH00000000
4	106年11月6日	100,000元	107年5月31日	裁定送達之翌日	TH00000000
5	106年11月6日	100,000元	107年6月30日	裁定送達之翌日	TH00000000
6	106年11月6日	100,000元	107年7月31日	裁定送達之翌日	TH00000000
7	106年11月6日	100,000元	107年8月31日	裁定送達之翌日	TH00000000
8	106年11月6日	100,000元	107年9月30日	裁定送達之翌日	TH00000000
9	106年11月6日	100,000元	107年10月31日	裁定送達之翌日	TH00000000
10	106年11月6日	100,000元	107年11月30日	裁定送達之翌日	TH00000000
11	106年11月6日	100,000元	107年12月31日	裁定送達之翌日	TH00000000
12	106年11月6日	100,000元	108年1月31日	裁定送達之翌日	TH00000000

附表二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

109年度司票字第2215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
1	106年12月14日	318,000元	107年8月31日	裁定送達之翌日	TH00000000
2	106年10月6日	47,775元	未記載	裁定送達之翌日	TH00000000
3	107年1月8日	310,000元	108年3月31日	裁定送達之翌日	TH00000000
4	107年1月10日	38,000元	107年3月31日	裁定送達之翌日	TH00000000
5	107年1月10日	40,000元	107年3月31日	裁定送達之翌日	TH00000000